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3163)

公司地址：新竹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九路 30 號
3 樓

電 話：(03)563-0099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 ~ 68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3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7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 5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9 ~ 60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0 ~ 68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國精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60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劉銀妃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3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9,780	25	\$ 562,103	35	\$ 207,188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995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	-	6,5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39,107	19	287,955	18	245,169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56,148	2	14,433	1	13,113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4	-
130X	存貨	六(六)	493,885	22	264,319	17	246,828	21
1410	預付款項		15,756	1	7,789	1	10,04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467	-	4,62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67,138</u>	<u>69</u>	<u>1,141,219</u>	<u>72</u>	<u>728,903</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76	-	169	-	17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2,328	1	-	-	4,06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 十六)及八	548,257	24	399,076	25	419,066	36
1780	無形資產		6,686	-	649	-	5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四)	45,323	2	31,755	2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 八	78,707	4	15,008	1	14,9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91,477</u>	<u>31</u>	<u>446,657</u>	<u>28</u>	<u>438,903</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u>\$ 2,258,615</u>	<u>100</u>	<u>\$ 1,587,876</u>	<u>100</u>	<u>\$ 1,167,806</u>	<u>100</u>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30,040	2	\$ 105,660	9
2150	應付票據		497	-	682	-	1,949	-
2170	應付帳款		465,768	20	304,684	19	210,940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61,284	7	126,915	8	93,757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630	1	12,727	1	1,96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296	1	10,218	-	2,21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0,475	29	485,266	30	416,487	3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84,230	4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7,500	-	24,00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206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381	-	2,561	-	3,7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317	4	26,561	2	3,773	-
2XXX	負債總計		754,792	33	511,827	32	420,260	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09,770	31	682,929	43	552,985	4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70,891	8	84,901	5	4,56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4,066	2	14,328	1	19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818	2	45,818	3	45,81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33,168	24	264,335	17	143,084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0,110	-	(20,068)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03,823	67	1,072,243	68	746,646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	-	3,806	-	900	-
3XXX	權益總計		1,503,823	67	1,076,049	68	747,546	6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2,258,615	100	\$ 1,587,876	100	\$ 1,167,80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楊雅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308,613	100	\$ 1,735,1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72,247)	(77)	(1,363,084)	(79)		
5900 營業毛利		536,366	23	372,088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4,967)	(2)	(49,826)	(3)		
6200 管理費用		(100,873)	(4)	(97,16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892)	(2)	(49,89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0,732)	(8)	(196,887)	(11)		
6900 營業利益		335,634	15	175,20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893	-	4,4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69,107	3	12,58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592)	-	(2,29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408	3	14,786	1		
7900 稅前淨利		408,042	18	189,98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17,605)	(1)	11,986	-		
8200 本期淨利		\$ 390,437	17	\$ 201,973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30,375	1	\$ 20,146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三)	(156)	-	(64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30,219	1	\$ 20,789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20,656	18	\$ 181,184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1,167	17	\$ 198,989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730)	-	2,984	-		
		\$ 390,437	17	\$ 201,973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1,189	18	\$ 178,27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533)	-	2,906	-		
		\$ 420,656	18	\$ 181,184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5.66	\$	3.1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5.50	\$	3.1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楊雅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保公司盈餘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1年									
101年1月1日餘額	\$ 552,985	\$ 4,564	\$ 195	\$ 45,818	\$ 143,084	\$ -	\$ 746,646	\$ 900	\$ 747,546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133	-	(14,133)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514	-	-	-	(51,514)	-	-	-	-
股票股利	-	-	-	-	(11,448)	-	(11,448)	-	(11,448)
現金增資	59,240	77,012	-	-	-	-	136,252	-	136,252
員工行使認股權	19,190	-	-	-	-	-	19,190	-	19,19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	3,325	-	-	-	-	3,325	-	3,325
本期淨利	-	-	-	-	198,989	-	198,989	2,984	201,973
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3)	(20,068)	(20,711)	(78)	(20,78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682,929	\$ 84,901	\$ 14,328	\$ 45,818	\$ 264,335	\$ (20,068)	\$ 1,072,243	\$ 3,806	\$ 1,076,049
102年									
102年1月1日餘額	\$ 682,929	\$ 84,901	\$ 14,328	\$ 45,818	\$ 264,335	\$ (20,068)	\$ 1,072,243	\$ 3,806	\$ 1,076,049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9,738	-	(19,738)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2,440)	-	(102,440)	-	(102,440)
現金股利	-	-	-	-	-	-	10,180	-	10,18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0,180	-	-	-	-	102,298	-	102,298
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	26,841	75,457	-	-	-	-	353	-	35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	353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3,273)	(3,273)
本期淨利	-	-	-	-	391,167	-	391,167	(730)	390,437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6)	30,178	30,022	197	30,21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09,770	\$ 170,891	\$ 34,066	\$ 45,818	\$ 533,168	\$ 10,110	\$ 1,503,823	\$ -	\$ 1,503,82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楊雅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408,042	\$ 189,9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五)	-	2,621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57,653	47,16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984	341
長期預付租金之租金支出		386	52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854)	(1,23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592	2,292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六(二十)	(1,081)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8,820)
壞帳轉回利益	六(二十)	-	(15,746)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	(64,90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103	1,59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353	3,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6,560
應收帳款		(168,636)	(30,206)
其他應收款		(41,392)	(1,659)
存貨		(212,981)	(25,541)
預付款項		(7,735)	2,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5)	(1,267)
應付帳款		167,274	96,621
其他應付款		9,753	24,563
其他流動負債		1,078	2,1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36)	(1,1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8,110	294,316
收取之利息	六(十九)	2,854	1,231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一)	(1,803)	(2,292)
支付之所得稅		(25,042)	(8,9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119	284,347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74)	\$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7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153	(4,6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70,070)	(30,8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5	357
取得無形資產		(7,62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35)	(985)
處分子公司(喪失控制力)		(6,7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752)	(23,3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040)	(75,620)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12,500)	3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95,004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60)
現金增資		-	136,252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四)(十五)	-	19,19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02,437)	(11,4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027	97,714
匯率影響數		11,283	(3,7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23)	354,9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2,103	207,1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9,780	\$ 562,10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楊雅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7 年 5 月 18 日，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生產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本集團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本集團帳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甚小，初步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甚小。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	民國103年7月1日

2.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2年 12月31日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1年 1月1日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100	100	10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創通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創通投資(股)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光纖傳輸設備、有源無源器件、光學設備模塊、銷售自產產品	66	66	66	註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電子機器零件及光通信機器的研究、開發、生產及販售;不動產買賣、轉賣、租借以及仲介、協商交涉的相關管理及利用	100	-	-	新設立

註：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已無實質控制力，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不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並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本集團於原始認列將混合(結合)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

資成本；或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計算按標準成本制。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50年
機器設備	3年~ 8年
模具設備	2年
辦公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2年~ 3年

(十四) 無形資產

係包含電腦軟體及技術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平均法予以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

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案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

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548,257、無形資產為 \$6,686，其他非流動資產為 \$78,707。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93,885。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45,323。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83	\$ 583	\$ 785
支票存款	1,043	2,981	4,121
活期存款	420,202	241,686	192,462
定期存款	137,852	316,853	9,820
合計	<u>\$ 559,780</u>	<u>\$ 562,103</u>	<u>\$ 207,18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8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81
	<u>\$ 995</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 \$1,081。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76</u>	<u>\$ 169</u>	<u>\$ 177</u>

本集團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之評價參數非來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故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VI L.P.	\$ 5,974	\$ -	\$ -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6,354	-	-
Sino Photonics Venture Holding, Ltd.	-	-	4,069
	<u>\$ 12,328</u>	<u>\$ -</u>	<u>\$ 4,069</u>

1. 本集團持有之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VI L.P. 及 Sino Photonics Venture Holding, Ltd. 基金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五)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444,533	\$ 293,381	\$ 264,019
減：備抵呆帳	(5,426)	(5,426)	(18,850)
	<u>\$ 439,107</u>	<u>\$ 287,955</u>	<u>\$ 245,169</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30天內	\$ 86,790	\$ 57,304	\$ 49,183
31-60天	13,641	11,395	8,006
61-90天	13,076	8,313	2,009
91-180天	6,097	5,260	3,223
181天以上	5,089	14,395	61
	<u>\$ 124,693</u>	<u>\$ 96,667</u>	<u>\$ 62,482</u>

2. 個別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5,426、\$5,426 及 \$18,850。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	\$	5,426	\$	18,85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5,74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621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299)
12月31日	\$	<u>5,426</u>	\$	<u>5,426</u>

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群組1	\$	265,339	\$	162,806	\$	152,928
群組2		661		91		61
群組3		437		9,723		7,225
群組4		47,873		16,970		6,848
群組5		104		1,698		15,625
	\$	<u>314,414</u>	\$	<u>191,288</u>	\$	<u>182,687</u>

註：

群組 1：資本額大於美金 30,000 仟元。

群組 2：資本額大於美金 10,000 仟元，小於美金 30,000 仟元(含)。

群組 3：資本額大於美金 1,000 仟元，小於美金 10,000 仟元(含)。

群組 4：資本額小於美金 1,000 仟元。

群組 5：採其他財務指標評估(如獲利能力及營業額等)之客戶。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5,539	(\$ 7,839)	\$ 157,700
在製品	136,077	(1,591)	134,486
製成品	211,828	(10,129)	201,699
合計	<u>\$ 513,444</u>	<u>(\$ 19,559)</u>	<u>\$ 493,885</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4,653	(\$ 13,272)	\$ 81,381
在製品	104,342	(4,589)	99,753
製成品	97,204	(14,019)	83,185
合計	<u>\$ 296,199</u>	<u>(\$ 31,880)</u>	<u>\$ 264,319</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5,295	(\$ 6,306)	\$ 78,989
在製品	96,223	(1,854)	94,369
製成品	81,583	(8,113)	73,470
合計	<u>\$ 263,101</u>	<u>(\$ 16,273)</u>	<u>\$ 246,82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71,547	\$ 1,340,63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7	17,376
存貨報廢損失	-	5,071
其他	2,406	222
	<u>\$ 1,774,650</u>	<u>\$ 1,363,306</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	\$ 608,072	\$ 762,073	\$ 4,276	\$ 29,878	\$ 2,350	\$ 1,406,649
增添	13,481	99,519	1,332	6,019	17,431	137,782
處分	(127)	(2,098)	-	(369)	-	(2,594)
淨兌換差額	23,065	42,233	160	1,005	144	66,607
102年12月31日	\$ 644,491	\$ 901,727	\$ 5,768	\$ 36,533	\$ 19,925	\$ 1,608,4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	\$ 392,470	\$ 587,937	\$ 2,974	\$ 22,886	\$ 1,306	\$ 1,007,573
折舊費用	21,216	33,949	511	1,571	406	57,653
處分	(169)	(2,170)	-	(293)	-	(2,632)
重分類	(684)	-	-	-	-	(684)
減損迴轉	(49,531)	-	-	(380)	(11)	(49,922)
淨兌換差額	14,729	32,412	77	901	80	48,199
102年12月31日	\$ 378,031	\$ 652,128	\$ 3,562	\$ 24,685	\$ 1,781	\$ 1,060,187
帳面價值						
102年1月1日	\$ 215,602	\$ 174,136	\$ 1,302	\$ 6,992	\$ 1,044	\$ 399,076
102年12月31日	\$ 266,460	\$ 249,599	\$ 2,206	\$ 11,848	\$ 18,144	\$ 548,257
成本						
101年1月1日	\$ 617,866	\$ 774,860	\$ 4,051	\$ 34,010	\$ 2,568	\$ 1,433,355
增添	11,783	28,512	366	1,004	183	41,848
處分	(156)	(12,919)	(50)	(4,219)	(306)	(17,650)
重分類	(139)	-	-	-	-	(139)
淨兌換差額	(21,282)	(28,380)	(91)	(917)	(95)	(50,765)
101年12月31日	\$ 608,072	\$ 762,073	\$ 4,276	\$ 29,878	\$ 2,350	\$ 1,406,6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	\$ 389,000	\$ 595,988	\$ 2,521	\$ 25,520	\$ 1,260	\$ 1,014,289
折舊費用	19,965	24,920	542	1,391	343	47,161
處分	(698)	(11,328)	(50)	(3,411)	(248)	(15,735)
淨兌換差額	(15,797)	(21,643)	(39)	(614)	(49)	(38,142)
101年12月31日	\$ 392,470	\$ 587,937	\$ 2,974	\$ 22,886	\$ 1,306	\$ 1,007,573
帳面價值						
101年1月1日	\$ 228,866	\$ 178,872	\$ 1,530	\$ 8,490	\$ 1,308	\$ 419,066
101年12月31日	\$ 215,602	\$ 174,136	\$ 1,302	\$ 6,992	\$ 1,044	\$ 399,076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民國 102 年度減損迴轉\$49,922，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土地使用權	\$ 24,617	\$ 9,295	\$ 10,255
存出保證金	6,834	5,713	4,729
預付設備款	47,256	-	-
其他	-	-	14
	<u>\$ 78,707</u>	<u>\$ 15,008</u>	<u>\$ 14,998</u>

民國102年度因土地使用權已無減損情形，因而認列減損迴轉利益\$14,986，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30,040	\$ 105,660
利率區間	-	1.03%~2.08%	0.85%~2.3573%

(十)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用人費用	\$ 73,074	\$ 83,605	\$ 51,002
應付勞務費	2,621	3,081	6,187
應付設備款	26,710	11,743	747
其他	58,879	28,486	35,821
	<u>\$ 161,284</u>	<u>\$ 126,915</u>	<u>\$ 93,757</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u>102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104,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470)
	<u>\$ 84,230</u>

1.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5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102年7月8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200,000仟元。
- (2) 發行價格：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100,000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5年，自民國102年7月8日開始至民國107年7月8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與重設：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39.49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除權或除息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8)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 本公司買回權：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10)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債券以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債券面額之 102.1%贖回本債券
 - (11)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04,3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2,684 仟股。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調整轉換價格調整至 \$38.55 元。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1,275。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84%。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及性質	借款期間	還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兆豐銀行 無擔保借款	101/7/31~ 104/7/31	每月付息一次，以 每3個月為一期，於 民國102年10月31日 起，每期償還本金 \$2,500	2.241015%	\$ 17,500	\$ 20,000
台灣工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	101/4/16~ 103/4/15	每月付息一次，以 每3個月為一期，於 民國102年4月15日 起，每期償還本金 \$2,000	2.0349%	-	10,000
				17,500	3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	(6,000)
				<u>\$ 7,500</u>	<u>\$ 24,000</u>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746)	(\$ 23,307)	(\$ 22,5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464	20,838	19,486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282)</u>	<u>(\$ 2,469)</u>	<u>(\$ 3,017)</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3,307	22,503
利息成本	378	394
精算損益	61	41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23,746</u>	<u>23,307</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838	19,48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55	402
精算損益	(95)	(233)
雇主之提撥金	1,366	1,18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2,464</u>	<u>20,838</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成本	\$ 379	\$ 39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55)	(402)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24</u>	<u>(\$ 8)</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7	\$ 24
推銷費用	4	31
管理費用	5	(125)
研發費用	8	62
	<u>\$ 24</u>	<u>(\$ 8)</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u>\$ 156</u>	<u>\$ 643</u>
累積金額	<u>\$ 799</u>	<u>\$ 643</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259及\$168。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00%	1.625%	1.7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250%	3.125%	3.25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746)	(\$ 23,3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464	20,838
計畫剩餘(短絀)	(\$ 1,282)	(\$ 2,46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61	(\$ 410)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74	(\$ 258)

(10)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66。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大陸子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照當地政府規定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227及\$3,627。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6.13	3,000	4.05年	服務屆滿1個月既得30%； 服務屆滿6個月既得9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11.26	571	-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03	10.00	2,222	10.0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919)	10.0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303</u>	10.00	<u>303</u>	10.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1</u>	10.00	<u>21</u>	10.00

3. 民國 101 年 1 至 12 月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8.58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給與日	到期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0年6月13日	104年6月30日	303	\$ 10	303	\$ 10	2,222	\$ 10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6.13	9.98元	10元	50.069%	0.67年	0%	1.35%	1.65元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6.13	9.98元	10元	50.069%	1.00年	0%	1.35%	2.02元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6.13	9.98元	10元	50.069%	3.10年	0%	1.35%	3.53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11.26	26.87元	23元	39.10%	0.08年	0%	0.75%	4.00元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權益交割	<u>\$ 353</u>	<u>\$ 3,325</u>

(十五)股本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80,000，分為 8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中 8,800 仟股係保留供認股權行使轉換使用，實收資本額為\$709,776。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68,293	\$	55,299
股票股利		-		5,151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919
現金增資		-		5,924
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		2,684		-
12月31日	\$	70,977	\$	68,293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2年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84,087	\$ 814	\$ -	\$ 84,90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21,275	21,275
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	75,457	-	(11,095)	64,36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	-	353	-	353
12月31日	\$159,544	\$ 1,167	\$ 10,180	\$170,891

	101年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019	\$ 3,545	\$ -	\$ 4,564
員工執行認股權	6,056	(6,056)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	-	3,325	-	3,325
現金增資	77,012	-	-	77,012
12月31日	\$ 84,087	\$ 814	\$ -	\$ 84,901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

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1)員工紅利 5%至 15%。
- (2)董監酬勞不高於 3%。
- (3)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738	-
現金股利	102,440	1.48683694
合計	<u>\$ 122,178</u>	

民國 101 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050 及 \$2,644，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 \$9,200 及董監酬勞 \$3,400，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之差異 \$1,094，調整於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

-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117	-
現金股利	183,649	2.586
合計	<u>\$ 222,766</u>	

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3,650及\$11,05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950及\$2,644,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章程規定成數等因素而估列之。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u>外幣換算</u>
102年1月1日	(\$ 20,068)
集團外幣換算差異數	30,178
102年12月31日	<u>\$ 10,110</u>
	<u>外幣換算</u>
101年1月1日	\$ -
集團外幣換算差異數	(20,068)
101年12月31日	<u>(\$ 20,068)</u>

(十九)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什項收入	\$ 4,039	\$ 2,467
租金收入	-	800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2,854	1,231
合計	<u>\$ 6,893</u>	<u>\$ 4,498</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 1,081	\$ -
淨兌換利益(損失)	3,461	(10,290)
處分投資利益	-	8,82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4,908	-
壞帳轉回利益	-	15,7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3)	(1,596)
什項支出	(240)	(100)
合計	<u>\$ 69,107</u>	<u>\$ 12,580</u>

民國 102 年度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有減損迴轉利益\$64,908，請分別詳附註六(七)及六(八)之說明。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803)	(\$ 2,292)
可轉換公司債	(1,789)	-
財務成本	<u>(\$ 3,592)</u>	<u>(\$ 2,292)</u>

(二十二)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83,326	\$ 364,1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7,653	47,16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84	341
	<u>\$ 541,963</u>	<u>\$ 411,682</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425,066	\$ 296,327
保險費用	29,551	36,837
退休金費用	4,251	3,619
其他用人費用	24,458	27,397
	<u>\$ 483,326</u>	<u>\$ 364,180</u>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572	\$ 11,34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70)	2,00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7,520	6,42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9,722</u>	<u>19,76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3,434)	(4,113)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8,683)	(\$ 27,642)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2,117)</u>	<u>(31,755)</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7,605</u>	<u>(\$ 11,986)</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7,600	\$	39,08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6,220)	(4,099)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47,792)	(55,39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70)		2,002
稅率改變之所得稅影響數	(3,133)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520		6,42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17,605</u>	(\$	<u>11,986</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淨兌換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	\$ 43	\$ -	\$ 43
未實現薪資及獎金	2,998	5,712	245	8,955
其他	1,115	(1,115)	-	-
虧損扣抵	<u>27,642</u>	<u>8,683</u>	<u>-</u>	<u>36,325</u>
小計	<u>31,755</u>	<u>13,323</u>	<u>245</u>	<u>45,3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81)	-	(681)
其他	-	(525)	-	(525)
小計	-	<u>(1,206)</u>	-	<u>(1,206)</u>
合計	<u>\$ 31,755</u>	<u>\$ 12,117</u>	<u>\$ 245</u>	<u>\$ 44,117</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淨兌換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薪資及獎金	\$ -	\$ 2,998	\$ -	\$ 2,998
其他	-	1,115	-	1,115
虧損扣抵	<u>-</u>	<u>27,642</u>	<u>-</u>	<u>27,642</u>
小計	<u>-</u>	<u>31,755</u>	<u>-</u>	<u>31,755</u>
合計	<u>\$ -</u>	<u>\$ 31,755</u>	<u>\$ -</u>	<u>\$ 31,755</u>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4	\$ 179,930	\$ 3,068	\$ -	104
95	118,934	118,934	-	105
96	90,380	90,380	-	106
97	27,704	27,704	26,407	107
98	86,961	86,961	86,961	108
99	55,659	55,659	55,659	109
	<u>\$ 559,568</u>	<u>\$ 382,706</u>	<u>\$ 169,027</u>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3	\$ 84,479	\$ 53,551	\$ -	103
94	183,995	183,995	74,946	104
95	118,934	118,934	118,934	105
96	90,380	90,380	90,380	106
97	27,704	27,704	27,704	107
98	86,961	86,961	86,961	108
99	55,659	55,659	55,659	109
100	11,233	11,233	11,233	110
	<u>\$ 659,345</u>	<u>\$ 628,417</u>	<u>\$ 465,817</u>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2	\$ 132,331	\$ 132,331	\$ 132,331	102
93	84,479	84,479	84,479	103
94	183,995	183,995	183,995	104
95	118,934	118,934	118,934	105
96	90,380	90,380	90,380	106
97	27,704	27,704	27,704	107
98	86,961	86,961	86,961	108
99	55,659	55,659	55,659	109
100	10,313	10,313	10,313	110
	<u>\$ 790,756</u>	<u>\$ 790,756</u>	<u>\$ 790,756</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25,441	\$ 390,054	\$ 403,154

7.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依據當地所得稅法規定，可享有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繳，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其優惠期間自民國 97 年度起開始享有，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民國 101 年度享有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所得稅稅率為 12.5%，民國 102 年度之所得稅率為 25%。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87年度以後	\$ 533,168	\$ 264,335	\$ 143,084

1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732、\$151 及 \$0，民國 101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46%，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07%。

(二十五) 每股盈餘

	<u>102年度</u>		<u>每股盈餘</u> <u>(元)</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391,167	69,096	\$ 5.6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391,167	69,09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707	1,688	
員工認股權	-	241	
員工分紅	-	2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91,874</u>	<u>71,272</u>	<u>\$ 5.50</u>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198,989	62,510	\$ 3.1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198,989	62,5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95	
員工分紅	-	3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8,989	63,135	\$ 3.15

(二十六)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37,782	\$ 41,84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742	77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6,710)	(11,742)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47,256	-
本期支付現金	\$ 170,070	\$ 30,880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102,298	\$ -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915	\$ 17,344
退職後福利	466	373
股份基礎給付	14	-
總計	\$ 23,395	\$ 17,71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73	\$ 1,173	\$ 1,173	園區土地租借押金
質押活存(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467	4,620	-	投標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	77,058	78,553	80,546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u>\$ 79,698</u>	<u>\$ 84,346</u>	<u>\$ 81,719</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攝陽企業(股)公司(以下簡稱「攝陽公司」)係本公司之供應商，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主張本公司應償付未付貨款及未履約部分所造成之損害共計美金 464,881.35 元暨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息 5%計算之利息。新竹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宣判本公司應給付攝陽公司美金 78,632 元及自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另攝陽公司因不服判決而繼續上訴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宣判本公司應再給付攝陽公司美金 55,521.95 元，本公司就該部分業已提起上訴。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估列應付帳款美金 78,632 元，未估列部分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截至查核報告日尚在審理中。

(二)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已開立之信用狀但尚未使用之餘額分別為\$19,610、\$5,187 及\$11,277。

(三)本集團租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自民國 90 年至 109 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083	\$ 1,083	\$ 1,08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331	4,331	4,331
超過5年	2,166	3,249	4,332
總計	<u>\$ 7,580</u>	<u>\$ 8,663</u>	<u>\$ 9,74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持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並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透過控管資本報酬率與普通股股利水準，以達成資本管理目標。

(二) 金融工具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84,230	\$ 76,380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採用匯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辨認本集團所有風險，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此外合併公司係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部位，進行自然避險。
- B. 當發生短期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不平衡時，本集團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曝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

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402	29.81	\$ 1,025,524
日幣：新台幣	152,292	0.284	43,251
美金：人民幣	8,406	6.097	51,2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995	29.81	357,571
美金：人民幣	12,083	6.097	73,670
10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883	29.04	\$ 577,410
美金：人民幣	19,548	6.29	122,9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287	29.04	327,777
美金：人民幣	7,025	6.29	204,006
101年1月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595	30.28	\$ 441,857
美金：人民幣	3,820	6.30	115,6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800	30.28	326,985
美金：人民幣	4,909	6.30	148,620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 a.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當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分別增減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679 及 \$2,496。
- b. 民國 102 年度當日幣兌新台幣之匯率分別增減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

減少\$433及\$0。

- c.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當美金兌人民幣之匯率分別增減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 \$224 及 \$810。

(2)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3)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訂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4)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	\$ -	\$ -
應付票據	497	-	-	-
應付帳款	465,768	-	-	-
其他應付款	161,284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5,000	5,000	7,50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040	\$ -	\$ -	\$ -
應付票據	682	-	-	-
應付帳款	304,684	-	-	-
其他應付款	103,056	23,859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2,000	4,000	4,000	20,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5,660	\$ -	\$ -	\$ -
應付票據	1,949	-	-	-
應付帳款	210,940	-	-	-
其他應付款	78,577	15,180	-	-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 回權及買回權	\$ -	\$ 995	\$ -	\$ 9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76	176
合計	\$ -	\$ 995	\$ 176	\$ 1,171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69	\$ 169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77	\$ 177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102年1月1日	\$ 169
兌換損益	<u>7</u>
102年12月31日	<u>\$ 176</u>
	<u>權益證券</u>
101年1月1日	\$ 177
兌換損益	<u>(8)</u>
101年12月31日	<u>\$ 169</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帳款	是	\$42,301	\$42,301	\$42,301	-	2	-	設立公司	-	無	-	\$150,382	\$300,765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制。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基金：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VI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974	0.67	5,974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100%持有子公司	進貨	\$ 1,112,603	57%	月結30天	註1	註1	\$ 123,588	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註 1：本集團委由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付款條件為按月對帳後月結 30 天付款，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付款。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100%持有之子公司	\$ 123,588	8.69	\$ -		\$ -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 1,112,60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8.19%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	1,61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7%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70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6%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23,58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47%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66,18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93%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1	其他應收款	42,30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87%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677,760	\$ 677,760	20,360,000	100	\$ 703,465	\$ 160,394	\$ 160,394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創通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29,000	29,000	2,900,000	100	32,425	(1,236)	(1,236)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日本	電子機器零件及光通信機器的研究、開發、生產及販售;不動產買賣、轉賣、租借以及仲介、協商交涉的相關管理及利用	30,600	-	2,000	100	28,123	(288)	(288)	
創通投資(股)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3,106	3,106	-	100	6,365	(1,418)	(1,418)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 795,439	2	\$ 795,439	\$ -	\$ -	\$ 795,439	\$ 161,168	100	\$ 161,168	\$ 692,392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 795,439	\$ 795,439	\$ 902,29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3：本公司民國 89 年度開始轉投資大陸公司，以投審會核准投資時之 40% 的投資限額為 \$778,799，因於該年度開始產生累積虧損，使其投資金額高於依投審會(90)台財政(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投資限額。

2. 本公司直接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係以未沖銷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進銷貨交易之金額表達)

(1) 進貨：

102年12月31日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2,029,476	71%

本公司直接向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進貨，進價係依公司材料成本加計相關加工成本訂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 銷貨：

102年12月31日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916,873	66%

本公司銷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之售價原則上係以成本訂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3)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356,422	45%

(4) 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 款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3,709	5%

(5)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258,294	58%

(6) 預收款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預收款項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66,185	90%

(7) 財產交易：

(7.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將機器設備出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處份價格為\$2,450，處分利益為\$717。

(7.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損失為\$3,087。

(8) 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9) 資金融通情形：無。

(10) 其它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外部收入	\$ 2,308,613	\$ 1,735,172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408,042	\$ 189,987
部門資產	\$ 2,258,615	\$ 1,587,876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之應報導部門別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相同，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光纖通訊元件模組。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光纖通訊元件模組	\$ 2,308,613	\$ 1,735,172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8,657	\$ 130,519	\$ 40,373	\$ 85,651
美國	420,914	-	306,724	-
日本	357,129	42,017	276,694	-
比利時	349,001	-	213,759	-
大陸	311,576	454,280	339,757	323,369
德國	292,282	-	140,177	-
其他	579,130	-	417,688	-
合計	<u>\$2,318,689</u>	<u>\$ 626,816</u>	<u>\$1,735,172</u>	<u>\$ 409,02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ETY10	\$ 348,663	全公司	\$ 143,343	全公司
ATY0	268,106	全公司	90,010	全公司
BSU0	179,815	全公司	182,907	全公司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 本集團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及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 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7,188	\$ -	\$ 207,188	
應收票據	6,560	-	6,560	
應收帳款	245,169	-	245,169	
其他應收款	13,113	-	13,113	
當期所得稅資產	4	-	4	
存貨	246,828	-	246,828	
預付款項	<u>10,041</u>	<u>-</u>	<u>10,041</u>	
流動資產合計	<u>728,903</u>	<u>-</u>	<u>728,903</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77	177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6	(177)	4,069	(1)
無形資產	400,207	18,859	419,066	(2)
出租資產	10,848	(10,255)	593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59	(18,859)	-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u>4,743</u>	<u>10,255</u>	<u>14,998</u>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8,903</u>	<u>-</u>	<u>438,903</u>	
資產總計	<u>\$1,167,806</u>	<u>\$ -</u>	<u>\$1,167,806</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05,660	\$ -	\$ 105,660	
應付票據	1,949	-	1,949	
應付帳款	210,940	-	210,940	
其他應付款	93,757	-	93,75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65	-	1,965	
其他流動負債	2,216	-	2,216	
流動負債合計	416,487	-	416,487	
<u>非流動負債</u>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22	(4,249)	3,773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22	(4,249)	3,773	
負債總計	424,509	(4,249)	420,260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552,985	-	552,985	
資本公積	4,564	-	4,56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95	-	195	
特別盈餘公積	-	45,818	45,818	(5)
未分配盈餘	143,084	-	143,084	(4)及(5)
其他權益	41,569	(41,569)	-	(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42,397	4,249	746,646	
<u>非控制權益</u>	900	-	900	
權益總計	743,297	4,249	747,5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67,806	\$ -	\$1,167,806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2,103	\$ -	\$ 562,103	
應收帳款	287,955	-	287,955	
其他應收款	14,433	-	14,433	
存貨	264,319	-	264,319	
預付款項	7,789	-	7,7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755	(31,755)	-	(6)
其他流動資產	4,620	-	4,620	
流動資產合計	<u>1,172,974</u>	<u>(31,755)</u>	<u>1,141,219</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69	169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076	-	399,076	
無形資產	9,717	(9,068)	649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755	31,755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40	9,068	15,008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4,902</u>	<u>31,755</u>	<u>446,657</u>	
資產總計	<u>\$1,587,876</u>	<u>\$ -</u>	<u>\$1,587,876</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30,040	\$ -	\$ 30,040	
應付票據	682	-	682	
應付帳款	304,684	-	304,684	
其他應付款	126,915	-	126,91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727	-	12,727	
其他流動負債	10,218	-	10,218	
流動負債合計	<u>485,266</u>	<u>-</u>	<u>485,266</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24,000	-	24,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37	(3,776)	2,561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337</u>	<u>(3,776)</u>	<u>26,561</u>	
負債總計	<u>515,603</u>	<u>(3,776)</u>	<u>511,827</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682,929	-	682,929	
資本公積	84,901	-	84,901	
<u>保留盈餘</u>				
法定盈餘公積	14,328	-	14,328	
特別盈餘公積	-	45,818	45,818	(5)
未分配盈餘	263,371	964	264,335	(4)及(5)
其他權益	22,938	(43,006)	(20,068)	(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68,467	3,776	1,072,243	
<u>非控制權益</u>	<u>3,806</u>	<u>-</u>	<u>3,806</u>	
權益總計	<u>1,072,273</u>	<u>3,776</u>	<u>1,076,0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587,876</u>	<u>\$ -</u>	<u>\$1,587,876</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1,735,172	\$ -	\$1,735,172	
營業成本	(1,363,084)	-	(1,363,084)	
營業毛利	372,088	-	372,088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9,826)	-	(49,826)	
管理費用	(97,334)	169	(97,165)	(4)
研發費用	(49,896)	-	(49,896)	
營業費用合計	(197,056)	169	(196,887)	
營業利益	175,032	169	175,2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4,498	-	4,49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42	1,438	12,580	(5)
財務成本	(2,292)	-	(2,2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48	1,438	14,78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8,380	1,607	189,987	
所得稅費用	11,986	-	11,986	
本期淨利	200,366	1,607	201,973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4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43)	(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7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1,184	

3.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 (2) 本集團出租資產非屬國際會計準則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故將「出租資產」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 「土地使用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規範之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性質。
- (4)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c.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選擇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d.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積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5)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判斷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時，係依據各項指標綜合研判以決定功能性貨幣，無優先順序之考量。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國外營運機構除應考量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產生及支用現金之環境外，並需額外考量國外營運機構之營運自主性、與報導個體(以下稱「本公司」)交易頻繁程度、現金流量受本公司影響之程度，來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是否應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故本公司部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經前述判斷後為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
b.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另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會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

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